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債　務　人　華倫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郭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錦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捌萬零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(二)壹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(三)柒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